**湖南信息学院办公室学生志愿团**

**团员代表大会制度**

1. 团员代表大会是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2. 团员代表大会的议题是：

(一)听取、审议和批准本社团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；

(二)讨论和决定新一届社团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
(三)修改并通过社团章程；

(四)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资格；

(五)审议团队经费开支预算；

(六)讨论团员提案，向学校和指导老师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。

3. 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构成：（1）主席团成员（2）根据部门人数按1:6比例民主选举产生。团员代表每届任期一学期。团员代表受指导老师和全体团员的监督。必要时可由各部门决定撤换或补选，但应先得到主席团的批准。

4.团员代表的权力：

团员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就团队的各项工作充分发表意见，并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5.团员代表的义务：

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，认真努力完成学习任务，在团队工作中起模范作用，积极听取和反映团员的正当意见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6.团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，由主席团负责组织。